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2號

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兒童 代號BK000-A112106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父 代號BK000-A112106A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母 代號BK000-A112106B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BK000-A112106自民國113年8月17日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安置兒童代號BK000-A112106（下稱案主）主述其父代號BK000-A112106A（下稱案父）經常趁其入睡之際或為其洗澡時，以手碰觸案主私密處，次數頻繁。聲請人接獲通報後，社工進行調查訪視，案主自述案父與案主共寢時，會對案主上下其手，案主不喜歡案父這種行為，且感到不舒服，但不敢向案父表示，害怕案父生氣而被罵。案父係案主之主要照顧者，本應對案主盡照顧之責，但卻罔顧

倫理，疑對案主有妨害性自主行為，現案家內無可以保護案主之人，案主為未滿6歲之兒少，恐有再度受侵害之虞，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8時許啟動緊急庇護安置，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。本案經與案主之母即代號BK000-A112106B（下稱案母）聯繫後，案母願負起照顧案主之照顧義務與責任，惟現階段其生活、工作、住所等面臨變動，一切皆未就緒，致難給予案主安穩舒適之生活環境，評估案主若返回案母身邊共同生活，其日常生活是否能獲得適切之照顧，尚有疑慮，又家內無可以保護案主之人，加以案主係未滿7歲之兒少，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個案匯總報告、戶籍資料、南投縣政府112年11月14日府社婦字第1120268538號函、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69號、113年度護字第15、6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然案父母均未接聽，以致無法得知其等之意見，有電話記錄2紙在卷可明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考量案主疑遭案父性猥褻，該案之司法程序尚在進行，倘讓案主貿然返家與案父同住，恐有害其身心發展並蒙受壓力，而案母雖有照顧案主之意願，然其工作及生活尚不穩定，現階段難以提供案主適切之保護與照顧。又案主為6歲之兒童，欠缺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，案母雖有意照顧案主，然其親職教養能力是否完足，仍待聲請人訪查評估，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 官 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白淑幻